

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5)沪0114民初9618号

申请人：某某公司。

负责人：何某，行长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王某、李某，员工。

被申请人：蒋某。

申请人某某公司与被申请人蒋某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申请人向本院申请财产保全，请求查封被申请人蒋某名下位于上海市松江区的房屋，保全金额为人民币4,234,182.06元。申请人为上述申请提供了担保。

本院经审查认为，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零三条、第一百零五条、第一百零六条、第一百零八条、第一百一十一条及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八十五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查封被申请人蒋某名下价值人民币4,234,182.06元的财产。

本案财产保全申请费5,000元，由申请人某某公司预交。

本裁定立即开始执行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可以自收到裁定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院申请复议一次。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。

审 判 员
书 记 员

初德元
严盈盈

二〇二五年三月四日